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年報

2020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桂鳳*(主席)*
陳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于濟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林清宇
陳俊妍
貟廣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松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許國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鍾碧鋒
楊雨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龐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YC Solicitors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曉汀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于濟源
劉曉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https://www.chkoilltd.com/

股份代號

632

財務概要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736,762**	175,467
年內溢利(虧損)		**8,716**	(268,969)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716**	(268,84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經重列)
— 就年內盈利(虧損)		**1.38**	(70.00)
攤薄(港仙)			(經重列)
— 就年內盈利(虧損)		**1.38**	(70.00)
平均股東權益		**288,789**	198,789
平均動用資本		**319,639**	234,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1	**2,678**	39,578
股東權益		**317,134**	260,444
動用資本	2	**348,470**	290,807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2.7%**	(114.9%)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3.0%**	(135.2%)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5	**0.8%**	13.2%

附註：

1. 總負債=計息借款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溢利／(虧損)／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平均股東權益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負債)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提呈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零年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持續蔓延，對石油行業整體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由於政府實施嚴格隔離及封鎖限制，限制出行及關閉業務，全球石油需求驟降。經濟活動減少導致市場供應過剩，價格相應下跌。此外，沙特阿拉伯及俄羅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起價格戰，導致油價進一步下跌。於四月二十日，西得克薩斯中間基原油(WT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的合約期貨價格暴跌至每桶約-37美元，布倫特原油油價跌至21.44美元。疫情造成的市場不確定性亦導致天然氣需求下跌，每月平均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達致數十年來的最低水平。(https://www.eia.gov)

隨著國內新型冠狀病毒得到控制及石油需求復甦，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生產削減及逐步向公眾推出防疫程序，油價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穩步復甦。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由於天然氣產量下跌，液化天然氣(LNG)出口增加，天然氣價格於下半年上漲。

儘管二零二零年的經營環境仍然舉步維艱，本集團已於新型冠狀病毒在當地得到控制後成功恢復其業務營運。管理層於審慎評估全球市場需求及考慮到全球疫情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增加國內市場上的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交易量。與此同時，就猶他州的油氣田而言，由於疫情引起油氣價格水平處於低位，鑽探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重心轉移至定期維護我們油田當前的油氣及其他設施。此外，本集團已繼續將業務拓展至電子產品等其他行業。憑藉共同努力，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37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九年上漲400%以上，並獲得毛利約4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約為2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各種籌資方式，清償本集團的長期債務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完成供股，並成功償付長期債務。

展望未來，儘管經濟一直釋放出積極的復甦訊號，石油市場前景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能否在全球範圍內迅速得到控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密切關注相關形勢，並結合最新實際情況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側重於國內營運、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的成本控制，對美國猶他州的油氣田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現有業務的營運暢順。此外，本集團亦將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探索國際貿易機遇。本集團還將考慮拓展業務線，為油田的所有者提供油田維護及開發服務。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優質資產及業務及財務實力雄厚的新合作夥伴及／或投資者，以拓展本集團的石油業務，並於機會來臨時實現業務優化。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鼎力支持致以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劉桂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劉女士，7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舉辦的企業CEO現代項目管理高級研修班。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于濟源先生

于先生，2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于志波先生之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學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于濟源先生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于濟源先生擔任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部長，負責海外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于濟源先生擔任天津瀛德冷鏈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清宇先生

林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法律代表。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

陳俊妍女士

陳女士(前稱陳晶晶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履歷

李松濤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大慶金三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於黑龍江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現時擔任該分公司之副所長。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黑龍江省乳品機械總廠會計部。李先生目前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先生

于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之父。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于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貿易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

鍾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鍾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就職於廣東省梅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吉林省利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遼寧鼎元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貿易部主管，其後晉升為運營部副總監。

楊雨燕女士

楊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楊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黑龍江龍油財務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大慶正方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代號：832911)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師。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龐峻先生

龐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齊齊哈爾鐵路勞教所擔任民警(科級職員)。龐先生目前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黑龍江奔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黑龍江佰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主任律師。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任黑龍江澤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736,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5,467,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石油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38港仙(二零一九年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70.00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30百萬股(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384百萬股)計算。年內毛利約為42,2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716,000港元，此乃由於：(i)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因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改善獲得大幅增加；(ii)無抵押貸款之融資成本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償付無抵押貸款2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iii)加強本集團的行政成本控制措施；(iv)年內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v)並無因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平值296,000,000港元與結付80,000,000港元應收本公司無抵押貸款及5,428,000港元獲豁免應付利息之間的差額產生的一次性債務清償支出約210,572,000港元(「債務清償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比較虧損約為268,841,000港元，此乃由於(i)已確認債務清償支出；及(ii)已確認本集團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5,739,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全球蔓延及二零二零年俄羅斯－沙特阿拉伯石油價格戰，石油價格經歷重大波動，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初價格之歷史性下跌及布倫特石油價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跌至21.44美元。

於第一季度結束前，國內的疫情得到控制，國內商業活動恢復正常。隨著中國經濟恢復，OPEC削減生產，多國推出防疫計劃，油價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穩步回升。與此同時，隨著多個其他國家的確診案例數目持續攀升，該等國家政府仍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包括限制商業活動及出行限制等。

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拓展其國內市場的核心貿易業務，快速結合新的實際情況調整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明珠(大慶)石油有限公司(作為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交易平台)之注資。透過積極探索新貿易渠道，增加產品交易量，建立新的業務合作關係，相關附屬公司能夠取得下游訂單，實現收入約706,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8,136,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亦於下半年拓展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猶他州油氣田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蔓延，尤其是疫情在美國廣泛蔓延所造成的巨大影響和衝擊，本集團根據情況，及時應變，對去年制定的一系列油氣田發展計劃作出了調整。具體來說，經周詳的成本效益分析後，本集團決定暫時將開發儲量的業務進一步延期到二零二一年。此舉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使得本集團很難差遣內部人員去監管油氣田的營運。本集團外聘的油田勘探工作者及服務公司的其他人員等外聘合作夥伴同樣如此，彼等去往油氣田及在油氣田作業的難度不斷攀升。儘管面臨重重困難，本集團年內繼續改善油氣田境況的工作，依舊完成了部分對低產能或停用的油井的維修工作，以便油氣田的生產可以有所恢復。於二零二零年中，本集團完成了其中一口油井的維修工程。目前，本集團正檢討其他油井的修井作業，並制定維修日程。隨著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範圍內逐步得到控制，我們預計在二零二一年產量將穩步上升。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價格風險

我們在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天然氣或石油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延遲或取消現有或未來鑽探、勘探或削減及關閉生產。此外，其可能對我們儲備的價值及金額、生產及貿易淨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原油價格一直下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布倫特原油價格一度下跌至每桶21.44美元。石油價格已跌至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前所未有的水平，原因是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沙特阿拉伯與俄羅斯之間展開價格戰期間，原油需求銳減。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原油價格迎來了新一波的攀升，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達到每桶62.91美元。價格的回調固然可喜，但仍需警惕市場強烈的波動性。天然氣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以來一直下跌，並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跌至1.5美元／百萬英熱單位。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天然氣價格一直在略低於3美元／百萬英熱單位的位置波動。（資料來源：http://markets.businessinsider.com）。

預期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於可見將來雙雙波動，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增長的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求存在不確定因素所致。同時，新型冠狀病毒對於價格波動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因此，可能難以預算及預測開發及開採項目的回報。為減輕價格存在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檢討其定價政策並確保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包含經參考市場報價的必要價格調整機制。

成本風險及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風險

勘探及開發猶他州油氣田的井場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油氣田的經營亦取決於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產品的加工管道、設備採購及若干基礎設施的營運及建設服務、建設及生產設備可能產生的成本及服務，以及可增加項目開發成本及增加未來生產成本的服務。此外，任何第三方服務方未能遵守適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積極物色成本合理且具備必要牌照的替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對對手方開展盡職調查，以減輕與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本集團已開展對現有油井的維修工程，並已經完成其中一口油井的維修工作。本集團亦正在探索鑽探的可能性，並將於進一步評估相關成本及效益後作出決定。

就本集團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之儲量與二零一九年並無重大不同。

下圖顯示在天然氣價格反彈至每百萬立方英呎4美元的假設下本集團的估計探明及概算之淨儲量。

WASATCH及MESAVERDE地區天然氣價格敏感度表

	按此價格計算的儲備		賬面淨值10合計，百萬元	
井口價格(每百萬立方英呎)	天然氣(十億立方英呎)	凝析油(千桶)	144口油井	僅正數合計
1.98美元	–	–	(42.13)	$0.00
2.73美元	82.3	397.0	($13.72)	$1.02
3.25美元	85.2	410.0	$6.46	$14.77
3.51美元	86.4	415.0	$16.42	$21.55
4.05美元	130.0	1,282.0	$37.23	$37.23

附註： 千桶 = 一千桶
十億立方英呎 = 十億立方英呎

前景

猶他州油氣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估計，天然氣價格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前升至約3.11美元／百萬立方英呎，並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增長至約3.2美元／百萬立方英呎。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亦預測，全球原油價格將上漲，於二零二零年平均每桶約41.69美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平均每桶約53.2美元。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市場帶來進一步的不確定因素，但鑒於美國天然氣產量下降及天然氣發電需求增加等因素，天然氣價格預計仍很大機會在二零二一年繼續上漲。預計石油價格亦有很大概率在二零二一年保持穩定。

為提高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本公司針對猶他州油氣田已採取具體行動，包括加大力度定期檢查和及時維修鑽探及儲藏設備，以維持持續的運營並確保現有業務運營暢順。目前，我們正在去年的基礎上繼續開展修井作業，並為各口油井進行健康報告。該等措施可改善油氣井的條件，並有助提高產量。另外，我們正在探索鑽探新井的可能性，並將於仔細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作出決定，我們可能招攬新投資者或合作夥伴分攤鑽探成本。

貿易及服務業務

二零二一年石油市場前景仍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如何快速控制全球的疫情。鑒於去年疫情爆發帶來的市場波動，仍難以評估二零二一年疫情帶來的全部經濟影響。儘管未來面對不確定因素及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開發其現有業務，探索以下領域的新業務機遇：向油田的所有者提供油田開發及維護服務，包括石油勘探、油井建造、油田管理、提供石油勘探的節能設備；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物色與現有業務密切相關的優質資產及業務潛在收購機遇，以實現本集團結構優化。長期而言，本集團亦將考慮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潛在投資，以實現減排及取得長期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借款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已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價格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2港元完成供股(「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章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9百萬港元，其中28.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及應付相關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86,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88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94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償還無抵押貸款之現金流出增加；(ii)供股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增加；(iii)認購股份之現金流入較之去年減少；及(iv)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1.3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年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兑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益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匯率變動而影響。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規則及條例所限制。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經考慮(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歷史趨勢；及(ii)本集團並無涉及大額跨境匯款之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1.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2人(二零一九年：31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關於本集團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在位於猶他州的猶他州油氣田項目擁有開採權益。

報告範圍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報告旨在均衡呈列本集團就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付出的努力，內容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業務營運，惟不包括任何已外判或分判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未獲提供該等業務相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報告之範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並無重大變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重點、目標、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決定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合至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活動中。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相信，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我們了解新興風險與機遇，亦有助緩解該等風險並實現機遇，故持份者的參與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持份者的參與涵蓋了我們業務各個方面，從項目開發到運營，以至管理及停運。

我們於報告年度內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包括參觀辦公室、股東大會及社會社區服務，讓所有持份者深入了解我們的營運。我們亦積極參與本地與國際的業內及專業機構，以確保緊貼新興市場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如採用新科技發展及最新業內最佳做法。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識辨的主要持份者，以及與彼等溝通所使用的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 董事會
- 管理層
- 一般員工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投資者
- 客戶
- 本地社區團體
- 供應商
- 政府監管機構

參與方式：

會議、訪談、直郵、員工績效評估面談、內部出版物、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自然資源及全球環境。我們承諾減排、節約能源及資源，而這承諾無不體現在我們營運的方方面面。本集團透過若干政策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環境法律，並透過培訓及內部溝通加強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管理及盡量減低其可能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猶他州油氣田的業務營運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全面監管，包括油井位置及鑽探、石油生產及井場堵塞、產品儲存、廢棄物處置及復墾。除了遵守內部運營準則外，我們的營運亦須接受政府部門的例行調查。本集團欣然呈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資源利用

本集團深知有效消耗電力、用水及能源等資源的重要性對保護環境至關重要。

作為我們節約資源及減少環境影響的舉措之一部分，我們在營運中制定了各種內部政策，以促進良好的資源消耗習慣。有關減排減廢政策及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包括：

- 鼓勵僱員業務差旅時盡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鼓勵僱員減少非必要海外業務差旅，從而減少間接碳排放；
- 購買及更換設備時考慮節能產品，例如以LED燈取代白熾燈；
- 無需使用時，將電器關掉或調節至休眠狀態，以減低用電量；
- 使用雙面打印，循環使用紙張及以電子方法減少用紙；
- 重複使用辦公室文具用品(如信封及文件袋)；
-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非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及
- 鼓勵僱員回收紙張、塑料瓶及錫罐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能源消耗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其汽車使用的燃料以及其辦公運作的電力消耗。因此，透過使用環保公共交通及辦公設備以及鼓勵僱員盡可能共享乘車，本集團努力監控及盡量降低其工作場所的移動式燃料及電力的使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已採取節能措施，其中包括在辦公室設置節能溫度，為僱員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限制因過冷／過熱而造成能源虛耗。

購買辦公電子設備時，優先考慮具有較高能源效益的電子產品。在辦公時間以外，亦必須關閉非必要的電子設備及不必要的照明設備。對於非經常使用的電器設備，我們指示僱員須確保在非使用設備時關上電源。

我們於公共區域張貼有關節能政策的通告，提醒員工在可行情況下貫徹節能的做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為47,640千瓦時，較去年下降19%。

用水

除節約用電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用水量。我們提醒僱員用水後把水源關閉，避免不必要的沖洗。

本集團主要業務並非生產，故辦公室用水主要為生活用水，且本集團對獲取適合該用途之水源並無任何擔憂。

本集團將繼續倡導推廣其整個環境管理計劃項下之節能節水行為。

大氣排放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在溫室氣體及大氣污染物方面的排放性能，是評估我們於地球上的生態足跡的重要指標。我們的目標是持續限制與營運相關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水平。

我們已經通過使用電力及化石燃料消耗的相關數據估計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將能源消耗數據與其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聯繫起來，計算過程中使用了從公共事業發票得出的排放資料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參考資料。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除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外，亦計及其他排放到大氣中而對全球暖化構成影響的溫室氣體，包括甲烷(CH_4)及一氧化二氮(N_2O)。本集團的營運對溫室效應的累積影響最終合併並以二氧化碳當量(CO_2e)表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涉及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估計為21.6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減少5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報告期間的業務差旅驟減。

除溫室氣體排放外，化石燃料消耗亦與多種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例如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類似，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廢氣排放亦按燃料消耗及車輛使用數據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廢氣總排放量包括2.3公斤氮氧化物、0.03公斤硫氧化物及0.19公斤顆粒物。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的減排工作，促進可持續之工作及居住環境，並將繼續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溝通渠道進行業務會議，如在可行的情況下召開視頻會議，以盡量降低業務差旅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本集團於本報告範圍下之業務營運並未產生有害廢物。

本集團提倡回收紙張及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其他廢物，採取措施限制產生無害廢物。於報告期間，估計每1百萬港元收入之無害廢物總量密度為0.41公斤，較去年減少64%。

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使用軟拷貝及電子拷貝而非紙質版，以打造無紙環境，並於打印內部文件時將打印機的預設影印設置為雙面打印。

因我們著力進行回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回收了8.8公斤的紙張。

監管合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未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總結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綜合數據總結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變動
能源消耗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47,640	58,895	(19%)
汽油消耗量	千瓦時	21,491	36,667	(41%)
	升	*2,239*	*3,829*	*(42%)*
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26,149	22,228	18%
總消耗密度	千瓦時／1,000港元收入	0.06	0.3	(80%)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	50.7	(57%)
範圍1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	11.9	(49%)
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5.3	10.6	(50%)
甲烷(CH_4)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	0.0	(0%)
一氧化二氮(N_2O)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0.8	1.3	(38%)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	14.3	(8%)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	24.5	(90%)
堆填區棄置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	7.0	(84%)
僱員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	17.5	(9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1百萬港元收入	0.03	0.29	(90%)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x)排放量	公斤	2.3	7.3	(68%)
硫氧化物(SOx)排放量	公斤	0.03	0.06	(50%)
顆粒物排放量	公斤	0.19	0.57	(67%)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總生產量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物總生產量	噸	0.30	0.19	58%
有害廢物總量密度	公斤／1百萬港元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公斤／1百萬港元收入	0.41	1.14	(64%)
資源利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316	43	635%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1百萬港元收入	0.43	0.25	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不僅對消費者負責，亦對我們的僱員負責。於追求經濟目標時，我們亦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以實現與本地社區一起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僱員是業務經營的核心所在，為我們的成功及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對員工管理相當重視，並已制定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致力為僱員創造有利的工作環境，降低本公司的勞工及就業風險。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例，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的各項勞工法例為僱員提供適當假期及有薪假期。假期的具體天數按僱員個別年資釐定。本集團董事會每年審閱並討論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的改進措施及實施計劃的發展。

本集團對僱員事業發展相當重視，同時採取措施提高僱員留任。僱員發展會視乎其能力分為兩個方面，其一是晉升至管理崗位，其二是提升專業及技術知識。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與本集團僱員權益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針對我們在香港的經營業務，我們已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遵守有關僱傭的相關條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相應地更新其僱傭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負責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釐定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該委員會負責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定期會議，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以及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以檢討薪酬政策。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各附屬公司已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為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影響。本集團每年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查，並針對潛在危險或易發生事故的設備及機器張貼警告標識。我們對辦公室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辦公室配備急救箱，以便在輕微損傷的情況下為員工提供基本治療。

此外，本集團積極加強僱員職業安全意識，減少工作場所事故的發生。年內，我們已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方面並無發生重大須呈報事故，生產狀況安全穩定。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措施的一部分及為防止疫情蔓延，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政府規定的疫情防控條例，減少集團活動，取消部分會議及僱員生日聚會，並實施嚴格的防感染措施保護僱員。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為僱員提供豐富的信息，讓僱員了解疫情及相關預防措施。通過測量體溫、在工作場所提供足夠的外科口罩及酒精洗手液，本集團密切監測僱員的健康狀況。本集團亦安排部分僱員在家辦公及召開網上業務會議，盡量減少疫情傳播。本集團亦建議僱員佩戴口罩及避免身體接觸(如握手及擁抱)，及與人見面或在當地社區外工作時應避免人多的地方。

勞工準則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遵守所有有關防止強制勞工及童工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宗旨為不會直接或間接串謀侵犯人權，並竭力確保代表我們履行的所有工作均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法規。

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必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驗證其年齡及身份。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及證件將存置於安全的數據系統中，以供人力資源用途，其僅允許獲授權人士查閱。

根據當地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可享法定假期及各種有薪假期(倘適用)，包括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喪假。可享假期、工時、休息時間、勞工保障及終止僱用的條款在每位僱員各自的僱傭合約中均已明確規定，符合當地的勞工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營運中有任何嚴重違反與童工及強制勞動有關的僱傭勞工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和福祉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向其員工灌輸反歧視的意念，我們絕不容忍在營運中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宗教、年齡、性取向及／或其他相關反歧視法規所確認的情況。我們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的招聘、工作、培訓、薪酬及晉升機會。

我們反對歧視的工作不僅可在僱員之間培養專業精神及職業道德，亦可為本集團建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營造更和諧及和平的社會氛圍，繼而履行社會責任。

員工統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22名僱員。本年度僱員總數較二零一九年的31名減少29%。下圖呈列本集團員工按性別、年齡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分佈情況：

二零二零年性別分析
45%
55%
女性
男性

二零一九年性別分析
35%
65%
女性
男性

年齡分析
35
30
25
20
15
10
5
0
0 0
3 4
10 12
3 6
6 6
0 3
22 31
20歲以下
21歲至30歲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至60歲
60歲以上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地理分析
40
30
20
10
0
1 1
5 7
16 23
22 31
美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在職期間的工作表現及發展。

本集團應不同崗位上不同員工的需求制定積極適當的培訓發展框架。新員工入職時將接受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規例及體制、安全培訓、健康及安全培訓、工作技能及工作流程。

於報告期間，我們向11名僱員提供培訓。此外，本集團持續監督發展及培訓措施的執行，以確保其有效實施，並會定期審閱及更新該等措施。

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深知團隊合作在企業環境的重要性。倘有機會，本集團會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及員工聚會，以提高員工之間的互動水平。在一般工作環境以外的團體活動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在輕鬆的環境中度過快樂時光的機會。

作為部分新型冠狀病毒的對抗措施及為防止病毒蔓延，本集團按地方政府規定減少集體活動，嚴格遵守防控病毒條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有效供應鏈管理有助於降低成本及提升品質，並可減少組織可能面臨的環境或社會風險。就油氣田營運的供應管理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現場支援的服務供應商。鑑於供應鏈的複雜性，各業務單位於選擇供應商時，必須考慮的條件包括價格、服務品質、地點、生產力(服務能力)及法律程序。此外，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的企業責任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工作。

產品責任

作為一間多元化的企業，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為生產及銷售活動制定一套嚴謹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因為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有從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均保密，我們的電腦及伺服器均設置密碼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查閱。根據本集團道德政策的操守守則規定，僱員須確保資料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並得到妥善保護。

反貪污

本集團恪守本集團辦公室手冊所載的嚴厲反貪污政策，包括誠信經商、道德準則、利益衝突、違規行為、處理機密資料及防止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就舉報及反貪污採納了最佳常規，並根據廉政公署發佈的*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認真制定其反貪污策略。

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可疑活動。本集團會對可疑活動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將進行詳細調查，並向管理層公佈正式調查報告以供審閱。不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調查舉報個案，所有舉報個案均保密，並備存記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並無呈報貪污案例。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對與反貪污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違反。

社區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資源優化及在可能受我們的業務影響的地區宣揚環保的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融入環境保護，並鼓勵我們的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找機會參與慈善活動，如在郊外植樹、清理垃圾及向本地社區捐贈食物等。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僱員對環境的意識，同時提供團隊建設及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機會。除培養環保意識以外，本集團亦鼓勵我們的員工向獲認可的慈善機構捐款，以幫助社會的草根階層或有需要人士。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參與由香港一家本地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南區寒冬送暖金絲帶大行動二零二零」，本集團於此活動中捐贈價值約32,000港元之新被褥及床單。此次活動彰顯本集團為長者送溫暖及共建關愛社區的意願。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及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變更為「CHK Oil Limited」，並採納「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EARLORIENT OIL」及「東方明珠石油」分別更改為「CHK OIL」及「中港石油」。本公司之股份代號「632」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此外，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前景」載有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傾向。

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合規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有效消耗天然資源。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大氣排放，但仍鼓勵僱員及業務夥伴瞭解其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策略以減少其生態足跡。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包括儘量減少消耗紙張及電力及減少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運營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石油勘探活動、石油生產、儲存及廢棄物處置的法規。

年內，我們與多名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透過使用多種參與渠道，我們能夠定期與持份者交換意見，並不斷改進策略，以更好地處理其優先事項及顧慮。

有關本集團環境問題的進一步資料亦詳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4至23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桂鳳*(主席)*
陳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于濟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林清宇
陳俊妍
負廣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松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許國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鍾碧鋒
楊雨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龐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于志波先生、楊雨燕女士、龐峻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暫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林清宇先生及李松濤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二零二零年供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陳俊妍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80,172,014[2]	68.91%
于志波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80,172,014[2]	68.91%
鍾碧鋒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9%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580,172,014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百分比
陳俊妍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8	46.28%
于志波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92	34.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其他個人、家庭、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其他個人、家庭、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0,172,014[2]	68.9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580,172,014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可能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期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彼等以最大績效為本集團謀利；及(ii)吸引並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人士或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其因建議發行(倘適用)而單獨或合共持有或將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證券；或(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提供商；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227,598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27%；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就購股權行使設定限制；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及

7. 各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並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

8.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9.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法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由市及省級政府部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14%至20%向退休計劃供款。

二零二零年供股

為減少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改善資產負債水平，年內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每持有本公司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9,603,495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新華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65,625,096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發之137,109,411股供股股份；(ii)確保其當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65,625,096股股份於相關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iii)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92,494,084股供股股份。

新華由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其中陳俊妍女士及于志波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供股完成後，新華已接納及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其暫定配發的137,109,411股供股股份。其亦已根據額外申請申請92,494,084股額外供股股份，其後根據額外申請獲配發77,437,507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章程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供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收到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4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之建議時間表
(i) 約28.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貸款人」)的貸款(包括本金額25百萬港元另加利息)	約28.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貸款人的貸款(包括本金額25百萬港元另加利息)	不適用
(ii) 約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東方明珠(大慶)石油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	不適用	約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東方明珠(大慶)石油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動用。
(iii) 約10.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約10.7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動用。

二零一九年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

年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的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及Noble Pioneer Limited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約為22.2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10.2百萬港元用於買賣電子產品；1.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維護本集團之油氣田；約0.7百萬港元已注入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約10.1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酬金以及支付辦公室租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二零二零年供股」一節所披露的供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透過新華(由本公司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陳俊妍女士分別持有46.28%及34.92%)認購供股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年內董事辭任

負廣瑞先生及許國強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陳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曹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于志波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董事會副主席。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與股份掛鈎協議

並無與股份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維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於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範圍，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

管理合約

年內，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概無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二零二零年供股」一節所披露之供股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税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税項寬減及豁免。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税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7%(二零一九年：27.7%)及55.7%(二零一九年：82.1%)。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9.6%(二零一九年：27.6%)及80.0%(二零一九年：89.3%)。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董事相關資料變更

自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以來，董事相關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于志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副主席；

2. 陳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李松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5. 龐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6. 楊雨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楊雨燕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師；楊雨燕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7. 劉桂鳳女士及林清宇先生之年度薪金均已分別調整至240,000港元。

8. 于濟源先生之年度薪金已調整至900,000港元。

核數師變更

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之空缺。

董事會亦確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于濟源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出。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劉桂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陳斌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陳斌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執行董事于濟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

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並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於年內根據業務需要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的主要目的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實現提升股東價值的計劃。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領導及整體發展。董事會專注於釐定業務策略，批准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計劃，以及年度預算；批准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

日常營運決策委託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政策執行。管理層於作出任何重大決策或承擔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屬合理及有效。

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固定。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每名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按範圍劃分之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5
1,0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以上	1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於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特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年內所有董事已出席研討會，並閱讀研討會講義或審閱本公司寄發的文件及通函等資料，適當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董事參與該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詳情如下：

董事	閱讀相關資料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劉桂鳳	✓	✓
林清宇	✓	✓
陳俊妍	✓	✓
于濟源	✓	✓
李松濤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	✓
龐峻	✓	✓
楊雨燕	✓	✓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報讀由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香港商會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令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會促進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工作。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畢業於悉尼大學，獲頒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畢業於澳州新南威爾斯大學，獲頒金融分析碩士學位。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劉女士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劉女士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長首席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劉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年內，劉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可計量目標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現有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九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其中三名為女士；兩名董事會成員擁有法律教育背景及一名董事會成員擁有稅務及會計背景。就年齡組別而言，四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0歲以下，兩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1歲至50歲之間，而三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50歲以上。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及本集團相關人員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及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人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洩露高度機密的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該政策須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出現變動時按需要作出更新及修訂。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5設有股息政策。政策旨在訂立溢利淨額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在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就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擁有絕對酌情權。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有關本集團的各種因素。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九(9)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桂鳳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2/3	1/1
于濟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9/9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林清宇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俊妍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貟廣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于志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松濤(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附註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6/7	3/3	1/1	1/1	1/1
許國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4/4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鍾碧鋒	8/9	1/1	2/2	3/4	1/1
李松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附註1)*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雨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龐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李松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於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調任前，李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出席八(8)次董事會會議及三(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調任後，李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參加一(1)次董事會會議。

(2) 于志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前，于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出席三(3)次董事會會議。調任後，于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出席一(1)次董事會會議。

據董事會所知，除于志波先生為于濟源先生之父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鍾碧鋒女士(主席)、于濟源先生及楊雨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角色為：

(i) 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對設立就上述薪酬發展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和目標審議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iii) 向董事會建議關於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組合。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的現行政策及架構；及

(ii) 評估所有董事於年內之表現及審閱薪酬待遇。

年內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龐峻先生(主席)、于濟源先生及鍾碧鋒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一節。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更多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人選，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出股東遞交提名的期限。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任何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5. 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供參閱。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或主席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6.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i) 審議及推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重選的建議決議案以供董事批准；及

(ii) 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iii) 審閱及考慮有關委任董事之資歷及背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雨燕女士(主席)、鍾碧鋒女士及龐峻先生。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i) 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ii) 根據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iii) 執行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iv) 審議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該等資料真實及平衡地評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v) 向董事會推薦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的伸延和改變；

(vi)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具有有效的系統的職責，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vi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以及內部核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並審議及監察核數職能的成效；

(viii)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議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對該等問題作出的回應；及

(x)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會員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基於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透過進行訪談、演練和營運有效性測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根據既定計劃，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以供審閱。審核委員會屆時將向董事會匯報重要發現及推薦建議，以供其審閱及執行。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有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在內部審計職能的協調下各自完成責任聲明，藉以進行年度評估。管理層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相關文件，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之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跟進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制定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或對外刊發。檢討結果向主席呈報，及由其轉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820
非核證服務	270
	1,090

其他非核證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供股。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公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5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份之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hkoilltd.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及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授出之授權，(i)細則第86(4)條有關在董事任期屆滿的任何時候，以通過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方式由特別決議案變更為普通決議案；及(ii)刪除細則內出現的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並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CHK Oil Limited」替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07頁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230,06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38,25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石油及天然氣分部，並按各自水平進行監測。已識別之該等非流動資產之任何減值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須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或倘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使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 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被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且 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管理層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或撥回。 無形資產重大賬面值的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吾等將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執行了以下主要程序處理該事項： a) 吾等評估估值師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b) 吾等執行了瞭解評估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之主要程序及控制的程序； c) 吾等評估釐定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方法的適當性； d) 吾等參考市場可得數據評估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應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e) 對所運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 f) 對比內部或外部來源之可比較數據抽樣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g) 吾等考慮了 貴集團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736,762**	175,467
銷售成本		**(694,483)**	(175,439)
毛利		**42,279**	28
其他收入	*5*	**5,889**	3,992
行政開支		**(24,804)**	(32,5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	(25,739)
債務清償支出		**–**	(210,572)
融資成本	*6*	**(4,179)**	(10,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9,185**	(274,9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0,469)**	5,936
年內溢利(虧損)		**8,716**	(268,9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119**	9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835**	(268,87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16**	(268,841)
非控股權益		**–**	(128)
		8,716	(268,969)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35**	(268,750)
非控股權益		**–**	(128)
		11,835	(268,87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0*	**1.38**	(7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610**	40,340
無形資產	*14*	**230,068**	230,068
使用權資產	*13*	**2,567**	3,224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15*	**2,622**	2,622
		273,867	276,25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56,428**	3,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4,375**	8,8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7,948**	53,889
		268,751	66,6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6,722**	12,592
合約負債	*20*	**104,960**	–
無抵押貸款	*21*	**–**	36,186
租賃負債	*22*	**1,459**	3,146
應付稅項	*8*	**11,007**	141
		194,148	52,065
流動資產淨額		**74,603**	14,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470**	290,8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9,020**	29,020
租賃負債	*22*	**1,219**	246
資產退用承擔	*24*	**82**	82
		30,321	29,348
資產淨值		**318,149**	261,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5*	**168,376**	122,455
儲備		**148,758**	137,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134**	260,444
非控股權益		**1,015**	1,015
權益總額		**318,149**	261,459

第49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于濟源
執行董事

陳俊妍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7(e)	*附註27(b)*	*附註27(a)*		*附註27(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2,032	–	–	(2,825,331)	137,134	1,143	138,277
年內虧損	–	–	–	–	–	–	–	(268,841)	(268,841)	(128)	(268,9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1	–	91	–	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1	(268,841)	(268,750)	(128)	(268,8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認購*(附註25(a))*	50,000	46,060	–	–	–	–	–	–	96,060	–	96,060
無抵押貸款資本化*(附註25(a))*	40,000	256,000	–	–	–	–	–	–	296,000	–	29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股份合併*(附註25(b))*	(292,097)	292,097	–	–	–	–	–	–	–	–	–
失效之購股權	–	–	–	–	(22,032)	–	–	22,03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02,097)	594,157	–	–	(22,032)	–	–	22,032	392,060	–	392,0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2,455**	**2,816,743**	**(10,556)**	**403,851**	**–**	**–**	**91**	**(3,072,140)**	**260,444**	**1,015**	**261,459**
年內溢利	–	–	–	–	–	–	–	**8,716**	**8,716**	–	**8,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119**	–	**3,119**	–	**3,1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19**	**8,716**	**11,835**	–	**11,8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84**	–	**(3,484)**	–	–	–
因供股發行新股份*(附註25(c))*	**45,921**	**(1,066)**	–	–	–	–	–	–	**44,855**	–	**44,85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5,921**	**(1,066)**	–	–	–	**3,484**	–	**(3,484)**	**44,855**	–	**44,8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	**3,484**	**3,210**	**(3,066,908)**	**317,134**	**1,015**	**318,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85**	(274,9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179**	10,100
折舊		**1,588**	1,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63**	3,377
無形資產攤銷		**–**	137
撥回應付利息		**(4,854)**	–
處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3**	–
資產退用承擔撥回		**–**	(3,49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5,739
債務清償支出		**–**	210,5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3,854**	(26,49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2,417)**	(3,83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7,94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5,614)**	7,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180)**	(23,141)
合約負債增加		**104,960**	–
經營所用現金		**(34,453)**	(45,640)
已退回稅項		**388**	11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4,065)**	(45,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8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1)**	(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	*25*	**44,855**	96,060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31*	**–**	28,076
償還無抵押貸款	*31*	**(36,186)**	(13,983)
已付利息	*31*	**(264)**	(938)
償還租賃負債	*31*	**(3,090)**	(3,795)
已付債務清償支出	*31*	**–**	(6,9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15**	98,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901)**	52,8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60**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89**	99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27,948**	53,889

1. 一般資料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重大之定義及統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用之定義。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該等修訂本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整個市場利率基準改革，包括以其他基準取代利率基準)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之定義，並為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屬重大引入新指引。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根據該等修訂本，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起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張租約考慮，且獲准將有關寬減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但凡令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下降者，適用於該等修訂本。出租人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前持續綜合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會按相同基準(倘需)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c)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兑盈餘及虧絀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計量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兑差額會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石油及天然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3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e) 無形資產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f) 財務資產

本集團關於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其分類，根據以下所述入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所確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之財務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之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支付全數信貸責任，而不考慮本集團之追索行動(如將抵押品(如有持有)變現)；(ii)或該財務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和定量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本集團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所有上述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i)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貸款及租賃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負債*(續)*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值借款率計算。

(j) 合約負債

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如果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有無條件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確認。

(k) 租賃

倘合約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獨立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的指數或比率；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在租賃期限已變更或購買選擇權行使評估出現變動時，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的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除有關責任，並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將按解除有關責任之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用承擔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這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成本之一部分進行折舊。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益確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性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以及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i) 明確的貨品(或一套貨品)；或

(ii) 連串明確的貨品，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謂之明確：

(i)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即貨品具備明確特徵)；及

(ii)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就合約文本而言具備明確特徵)。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i)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iii)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益確認*(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續)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石油以及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所得收益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一致。

當客戶接受並控制產品，即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手段時，予以確認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之現金售價與預付或拖欠金額折扣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中所反映比率相應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考慮。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隨其累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財務資產而言，已就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g)(i))。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運作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以支付僱員薪酬。

就換取所有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並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之股本工具立即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股本中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間內基於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可獲取之最佳估計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與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關之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數字不同，則其後須修訂有關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之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與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按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於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i)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ii)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i)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a)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b)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公司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補助時，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t)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h)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連方*(續)*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c) 依賴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人士。

於關聯方之釋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二零二零年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香港	–	30,351	30,3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706,411	706,411
	–	736,762	736,762
分部(虧損)溢利	(1,831)	42,559	40,728
未分配收入			5,868
未分配開支			(23,232)
融資成本			(4,179)
除稅前溢利			19,185
所得稅開支			(10,469)
年內溢利			8,716
分部資產	263,707	251,609	515,316
未分配資產			27,302
總資產			542,618
分部負債	2,165	188,171	190,336
遞延稅項負債			29,020
未分配負債			5,113
總負債			224,46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美國	111	–	111
－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香港	–	127,220	127,220
－中國	–	48,136	48,136
	111	175,356	175,467
分部(虧損)溢利	(24,217)	1,097	(23,120)
未分配收入			496
未分配開支			(242,181)
融資成本			(10,100)
除税前虧損			(274,905)
所得税抵免			5,936
年內虧損			(268,969)
分部資產	271,361	34,928	306,289
未分配資產			36,583
總資產			342,872
分部負債	2,053	11,406	13,459
遞延税項負債			29,020
未分配負債			38,934
總負債			81,413
折舊及攤銷	24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739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30,351**	127,220	**2,918**	5,310
美國	**–**	111	**270,949**	270,944
中國	**706,411**	48,136	**–**	–
	736,762	175,467	**273,867**	276,254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五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122,704,000港元及105,9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48,627,000港元、25,777,000港元、25,128,000港元、25,101,000港元及19,350,000港元)與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分部之貿易相關。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1
資產退用承擔撥回	**–**	3,497
撥回應付利息*(附註19(b))*	**4,854**	–
雜項收入	**595**	494
政府補貼*(附註(i))*	**432**	–
	5,889	3,992

附註：

(i) 政府補貼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計劃旨在保留就業及抗擊新型冠狀病毒。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附註(i))*	**3,915**	9,512
租賃負債利息	**264**	588
	4,179	10,100

附註：

(i)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包括有關逾期無抵押貸款利息3,9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71,000港元)，其已於年內獲悉數結付。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300**	11,564
－退休計劃供款	**178**	111
	13,478	11,675
存貨成本	**694,483**	175,43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	1,985
－使用權資產	**3,463**	3,337
無形資產攤銷	**–**	137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820**	720
－非核證服務	**270**	1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	25,739
債務清償支出	**–**	210,5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4**	7,116
財務諮詢費用	**–**	222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在香港實行。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評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二零一九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評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就其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二零一九年：2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物業所得收益將須按10%或較低協定稅率(視乎中國與該外資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條款而定)繳納中國預扣稅。倘香港控股公司為自中國被投資企業收取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自中國稅務機構獲得享有協定稅率的批准，則控股公司按5%的預扣稅率納稅。向自本集團中國實體收取的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扣稅將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預扣所得稅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分派股息撥備。相關集團公司成功取得若干國內稅局認可，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股息享有5%的協定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按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分派股息的5%撥備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款盈利的應付預扣稅30,1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累計溢利現時須用作實體持續經營業務的資金，故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

美國稅項

計量遞延稅項結餘所採納的稅率減至21%，以反映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聯邦稅率的降低。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的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71**	26
遞延稅項	**–**	(5,964)
	10,469	(5,936)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85**	(274,905)
按照在相關應稅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6,588**	(46,3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	(74)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3,326**	40,2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6**	15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55)**	18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8)
年內稅項寬減	**–**	(1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469**	(5,9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稅項約為11,0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的業務產生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8,716**	(268,8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0,365**	384,05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38**	(70.00)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進行之供股之紅利因素影響。

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桂鳳	–	1,083	–	1,083
林清宇	–	634	–	634
陳俊妍	–	260	–	260
于濟源	–	819	19	838
貟廣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	100	–	100
陳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73	–	173
李松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	174	72	–	246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	–	467	11	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173	–	–	173
許國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100	–	–	100
楊雨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	–	33
龐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	–	33
鍾碧鋒	240	–	–	240
	753	3,608	30	4,391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樊麗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450	9	459
張錦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	962	13	975
鄧有聲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	962	13	975
劉桂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1,083	–	1,083
肖麗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	369	–	369
林清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	758	–	758
陳俊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120	–	120
于濟源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351	–	351
負廣瑞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	120	–	120
陳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7	–	117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施文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陳忠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姜彩熠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張悅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賀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陳學慧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胡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呂佳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0	–	–	60
曹偉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92	–	–	92
許國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92	–	–	92
鍾碧鋒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92	–	–	92
李松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	65	–	–	65
	881	5,292	35	6,208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	2,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33
離職補償：		
– 合約付款	**3,100**	–
	4,160	2,258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範圍：		
零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2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90,108	5,216	1,080	96,404
添置	–	41	44	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0,108	5,257	1,124	96,489
添置	8	89	54	151
處置／出售	–	(5,257)	(8)	(5,2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16**	**89**	**1,170**	**91,3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51,745	1,739	680	54,164
年內變動	112	1,759	114	1,9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857	3,498	794	56,149
年內變動	–	1,473	115	1,588
處置／出售	–	(4,964)	(8)	(4,9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57**	**7**	**901**	**52,7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9**	**82**	**269**	**38,6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1	1,759	330	40,340

13.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494	6,107	6,601
折舊	(191)	(3,186)	(3,377)
於報告期末	303	2,921	3,2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03	2,921	3,224
添置	–	2,806	2,806
折舊	(191)	(3,272)	(3,463)
年末賬面值	112	2,455	2,5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4	6,107	6,601
累計折舊	(191)	(3,186)	(3,377)
賬面淨值	303	2,921	3,2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4	2,806	3,300
累計折舊	(382)	(351)	(733)
賬面淨值	112	2,455	2,567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指租賃位於香港之汽車及辦公物業用於日常營運，租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強加條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9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1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租賃之承擔為261,8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7,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62,976
年內攤銷	137
減值虧損	25,7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8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68**

無形資產指於美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該附註所載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該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處置／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公平值減去處置／出售成本乃採用36年(即管理層預期悉數動用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儲量之期限)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0.15%(二零一九年：11.77%)計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及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減值評估之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中歸類為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的價格、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倘石油及天然氣的價格、毛利率及增長率越高，則折現率越低，而折現率越低，則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越高。

評估資料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年內並無確認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以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撥備或撥回(二零一九年：確認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之減值虧損約25,739,000港元)。

15.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或地熱能租賃債券	**507**	507
通行權履約擔保	**516**	516
存款證	**1,599**	1,599
	2,622	2,622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428**	3,83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13**	2,815
31至60天	**55,015**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	1,022
	56,428	3,837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55**	905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730**	1,201
已付貿易按金	*(a)*	**181,543**	6,215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淨額	*(b)(i)*	**69,929**	69,929
其他應收款項	*(b)(ii)*	**2,227**	2,251
		255,984	80,501
減：減值虧損	*(b)*	**(71,609)**	(71,609)
		184,375	8,892

附註：

(a) 已付貿易按金

該等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將用於抵銷日後向供應商採購。

就預付供應商之款項而言，將對所有預付款項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並考慮供應商之具體資料以及與供應商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所有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收回預付款項並無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之個別特點影響。供應商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較小程度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由於預付款項總額中的70%(二零一九年：100%)及98%(二零一九年：100%)分別為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b)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Lev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Timan」)全部股本之23.10%，Timan擁有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俄羅斯裡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已支付按金現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70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本集團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且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Levant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商討，以解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確定的Levant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後的款項之還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約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929,000港元)已悉數減值。本公司考慮追回餘額的成本及裨益，並預計該金額不會在可見未來收回。

(ii) 就拖欠本金款項之個別應收款項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1,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0,000港元)，預計該金額不會在可見未來收回。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為7,610,341港元(二零一九年：9,080,757港元)。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匯兑限制所規限。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a)*	**67,944**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4,090**	3,382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99**	948
應付利息	*(b)*	**–**	6,439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4,125**	–
其他應付款項		**464**	1,823
		8,778	12,592
		76,722	12,592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在90天(二零一九年：無)內。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67,944**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	–
	67,944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應計利息有關的應付利息6,43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合共償還30,500,000港元，悉數及最終結付未抵押貸款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悉數及最終結付30,500,000港元與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及累計應計利息10,354,000港元之差額4,854,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0. 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末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以及年內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2,402
確認為收入	**–**	(12,402)
收取墊款	**104,9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60**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合約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21.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093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28,076
償還無抵押貸款	(93,9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86
償還無抵押貸款	(36,1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之無抵押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86,000港元)按8.2厘之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悉數償還。

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貸款為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其已逾期並按16厘之逾期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償還合共30,500,000港元，以作悉數及最終結付無抵押貸款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附註19(b))。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459**	3,146
非即期部分	**1,219**	246
	2,678	3,392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稅項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275	(10,291)	34,984
於損益確認	(5,384)	(580)	(5,9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91	(10,871)	29,0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71)**	(10,871)
遞延稅項負債	**39,891**	39,89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020**	29,0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3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85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但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資產退用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	3,579
減：資產退用承擔撥回	**–**	(3,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82

資產退用承擔為就與本集團因租賃期屆滿停止生產而堵塞及放棄所有油氣井及修復場地表面之承擔相關之成本作出之撥備。

該資產退用承擔金額乃按照董事意見進行估計，並預期將自二零三四年產生。

2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	**1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股份拆細	*(b)*	–	–	1,80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股份合併	*(b)*	–	–	(1,900,000,000)	–
於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b)*	**612,276**	**122,455**	3,245,520	324,55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本削減	*(b)*	–	–	–	(292,09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認購	*(a)*	–	–	5,000,000	50,000
無抵押貸款資本化	*(a)*	–	–	4,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股份合併	*(b)*	–	–	(11,633,244)	–
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供股發行新股份	*(c)*	**229,603**	**45,921**	–	–
於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841,879**	**168,376**	612,276	122,455

附註：

(a) 詳情見附註b(i)，本公司將配發和發行，及新華和Noble各自同意分別認購7,300,000,000股和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本公司、新華和Nobl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認購」)，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在第一份認購協議下的新股份認購事項，同時新華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新華認購股份」)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Noble簽訂了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和發行，及Noble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Noble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該兩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分別為146,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

25.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新華認購股份的4,000,000,000股已發行作償付新華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應付無抵押貸款之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新華認購股份0.02港元發行之該等新股份的公平值總額296,000,000港元與結付無抵押貸款之總金額80,000,000港元及豁免應付新華之利息款項5,428,000港元之差額210,572,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債務清償支出。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此涉及每股已發行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每股當時未發行法定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生效；

(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拆細削減後，每股未發行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生效；

(iii) 股份合併
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生效。

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為0.1港元)。

(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八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供股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229,603,495股普通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至841,879,482股。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55,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個人權益持有人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兩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股份合併後／(股份合併前)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	18.832/(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	10.4/(0.52)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	18.832/(0.941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	18.832/(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	10.4/(0.52)
			–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74,890	0.7975
已失效	–	–	(74,890)	0.7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27. 儲備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b) 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自有之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43,6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600股普通股)。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企業，須將不少於10%之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各董事會批准。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除非清盤，否則該等儲備不可分派。轉撥該等儲備須於分派股息前作出。

(d)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e)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f)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九年：無)。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i)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短期僱員福利	**4,361**	6,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5
	4,391	6,208

(ii) 董事於交易及安排的重大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董事的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樊麗真女士	**–**	302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因以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換算。

	人民幣千港元	*人民幣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428**	2,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5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0**	9,081
合約負債	**(104,960)**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01)**	(79)
	68,420	11,817

假設人民幣兑港元波動5%，外幣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5%，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3,4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減少約591,000港元)。同日，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5%，則將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本集團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上述外匯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報報告期止年度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有關有關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可獲取之最優惠利率，並透過審閱計息負債之條款，以將利率變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之價值或其他信貸增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水平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透過設定最高三個月的付款期限，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61%(二零一九年：100%)及100%(二零一九年：100%)分別為本集團應收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存續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

未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6,428**	2,815
逾期1至30天	–	–
逾期31至60天	–	–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90天以上	–	1,022
	56,428	3,837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預期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來年之債務。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二零二零年				
	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2,597**	**–**	**–**	**72,597**	**72,597**
租賃負債	**1,547**	**1,160**	**–**	**2,707**	**2,678**
	74,144	**1,160**	**–**	**75,304**	**75,275**

	二零一九年				
	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92	–	–	12,592	12,592
無抵押貸款	36,186	–	–	36,186	36,186
租賃負債	3,569	–	–	3,569	3,392
	52,347	–	–	52,347	52,170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36,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8)**	(53,889)
淨負債	**(27,948)**	(17,703)
權益	**318,065**	261,459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86**	**3,392**	**39,57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無抵押貸款	**(36,186)**	**–**	**(36,186)**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264)**	**(264)**
償還租賃負債	**–**	**(3,090)**	**(3,09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6,186)**	**(3,354)**	**(39,540)**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2,376**	**2,37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264**	**264**
其他總變動	**–**	**2,640**	**2,6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8**	**2,678**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112,296	6,599	118,89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28,076	–	28,076
償還無抵押貸款	(13,983)	–	(13,983)
已付利息	(938)	–	(938)
已付債務清償支出	(6,910)	–	(6,910)
償還租賃負債	–	(3,795)	(3,79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6,245	(3,795)	2,45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512	588	10,100
新華豁免的應付利息	(5,428)	–	(5,428)
通過發行股份清償債務	(80,000)	–	(80,000)
其他總變動	(75,916)	588	(75,3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5	3,392	46,017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12,773**	303,972
使用權資產		**–**	2,921
		312,773	306,8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8**	8,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68**	22,548
		15,436	30,65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5,993**	46,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1**	10,586
無抵押貸款		**–**	25,000
租賃負債		**–**	3,020
		48,154	84,606
流動負債淨額		**(32,718)**	(53,9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055**	252,937
資產淨值		**280,055**	252,937
權益			
股本	*25*	**168,376**	122,455
儲備	*32(a)*	**111,679**	130,482
權益總額		**280,055**	252,937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于濟源
執行董事

陳俊妍
執行董事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e)*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7(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23,486	45,348	22,032	(2,481,525)	(190,6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3,016)	(273,0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認購 *(附註25(a))*	46,060	–	–	–	46,060
無抵押貸款資本化*(附註25(a))*	256,000	–	–	–	25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股份合併 *(附註25(b))*	292,097	–	–	–	292,097
失效之購股權	–	–	(22,032)	22,032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94,157	–	(22,032)	22,032	594,1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17,643**	**45,348**	**–**	**(2,732,509)**	**130,4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737)**	**(17,73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因供股發行新股份*(附註25(c))*	**(1,066)**	**–**	**–**	**–**	**(1,06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66)**	**–**	**–**	**–**	**(1,0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577**	**45,348**	**–**	**(2,750,246)**	**111,679**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氣及石油
Jet Unite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東方明珠(大慶)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397,231元）	–	100%	買賣石油

* 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譯名僅作識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3]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5]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待定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已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收入	**736,762**	175,467	74,036	35,594	5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85**	(274,905)	(59,562)	(447,259)	182,7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469)**	5,936	860	95,590	(48,450)
年內溢利(虧損)	**8,716**	(268,969)	(58,702)	(351,669)	134,31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16**	(268,841)	(58,415)	(351,633)	132,8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76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28)	(287)	(36)	2,2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8,716	(268,969)	(58,702)	(351,669)	134,316
總資產	**542,618**	342,872	319,015	307,748	698,559
總負債	**(224,469)**	(81,413)	(180,738)	(110,769)	(171,484)
資產淨值	**318,149**	261,459	138,277	196,979	527,075